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2 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奕源液化气站，地址：周至县城南，法定代表人：安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

现查明 2023年1月17号，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周至县城南的周至县奕源液化气站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电器产品的使用不符合规定（营业厅防爆插头再次外接非防爆插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大队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0006号）。经到期复查，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仍未整改。经询问和调查了解，该电器产品还未投入使用，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0052号、复查〔2023〕第005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0006号）；安静和黄红霞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2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奕源液化气站营业厅防爆插头责令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对营业厅防爆插头责令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非会员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